

论阿奎那宗教自然法的理论转向及其现代意义

申 建 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作者简介] 申建林(1966-),男,湖北浠水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西方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研究。

[摘 要] 若没有阿奎那的思想调整 and 理论转向,基督教自然法理论(强调自然义务)向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主张自然权利)的跨越是不可能的。阿奎那在基督教的范围内,将早期基督教的神启自然法改造成理性自然法,促使自然法与神法分立,并以法律理性论取代法律意志论,其宗教自然法观念已经孕育了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中的某些自由和权利因素。

[关键词] 阿奎那;基督教;自然法;理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3-0395-06

自然法观念构成了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发展的主线,并沉积为西方的政治法律传统,正是这一思维传统催生了近代的理性、自由和人权的信念,从而使宪政制度首先诞生在西方。但严格说来,只有近代西方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才成为捍卫自由和权利(表现为自然权利)的理论,而中世纪的基督教自然法强调的则是自然义务,这使人们更多地注意到思想史的断裂和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的独特性格。

波洛克爵士(Frederick Pollock)曾指出,“自然法有其十足连续的历史”^[1](第4页)。马利旦(Jacques Maritain)在《人和国家》中也提到:“真正的自然法观念是希腊和基督教思想的一种遗产。它不仅可以追溯到格劳秀斯……并且还可以追溯到圣托马斯·阿奎那”^[2](第79-80页)。的确,如果没有基督教自然法的土壤,不可能出现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的奇迹,而基督教自然法的经典阐释者是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阿奎那的宗教自然法理论对早期基督教的神启自然法进行了理性的改造,从而成为早期基督教的神启自然法向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过渡的桥梁。阿奎那的宗教自然法思想不只是为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学说提供了反思和批判的对象,它本身已隐含着可供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学家借鉴和发挥的某些因素,本文正是想考察阿奎那是如何在基督教的范围内促使早期的神启自然法向理性自然法转向,并孕育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中自由和权利原则的。

一、从神启法到理性法的转向为人的独立性赢得了空间

早期基督教对古典自然法作了宗教性的阐释。在基督教的视野中,自然法最终不再来自人的自然本性,而是来自上帝的启示;自然法不是人的理性的产物,而是对上帝的永恒法的确认;不是来自此岸,而是来自彼岸。这样一种理论转向是通过早期教父们和《圣经》的不断讲述以及早期基督教哲学家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系统论证而得以完成的。自然法的宗教化和神圣化展示了道德与政治之间的紧张关系,冲破了国家在道义上的垄断力量,为人们反思人性、怀疑政治生活的道德完善性提供了空间。但另一方面,早期基督教的神启自然法观念过于贬抑人类的理性能力和世俗生活的意义,

它要求人们通过宗教生活来追求可望而不可及的神圣正义。神启自然法施于人的是自然义务而不是自由与权利。

到了 13 世纪,托马斯·阿奎那将基督教进行了改造,从而为人的世俗生活和人的独立性赢得了空间。如果说奥古斯丁等早期基督教哲学家完成了自然法的宗教解释,阿奎那则完成了宗教自然法的理性化工作。阿奎那将基督教改造成理性神学,不仅上帝的意志理性化,而且上帝的理性为人的理性能力提供了保证,从而为自然法提供了新的基础,自然法不再是神的启示(神的启示归于神法),而是人的理性和人的自然本性的凝结,或者说自然法由启示法而转变为理性法^[3](第 134 页)。

在阿奎那之前的基督教人士往往会质疑:自然法既然源于上帝的无限智慧和深不可测的意志,人的有限理性何以认识自然法?所以,圣保罗在《罗马人书》中感叹道:“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4](第 11 章第 33-34 节)。人性的败坏使人的理性苍白无力,我们的理性既无法认清自然法,更无法将我们导向行为的正义,正如新约所言:“我也知道,在我里头,……没有良善,……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5](第 7 章第 18-19 节)我们要摆脱恶行,只有依靠神恩,“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叫我们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6](第 2 章第 9-10、12-13 节)

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早期基督教思想家通过神来否定人,通过信仰来否定理性的观念在阿奎那的体系中得到了修正。那么,阿奎那是如何将《圣经》与亚里士多德主义、信仰与理性结合起来,重新解释自然法的呢?

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为我们描绘了宏大而和谐的世界图景。上帝出于自己的意志创造了自然和人,但是上帝创世的意志与其说是不稳定的、情绪化的,不如说是智慧的、理性化的。上帝之所以“象宇宙的君王那样具有法的性质”和法的权威,就是因为“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6](第 106 页),包括上帝在内的任何意志“要想具有法的权能,它就必须理性发号施令时受理性的节制”^[6](第 105 页)。当阿奎那论证世俗统治者为何要根据理性和理性化的法律来统治时,始终以上帝的理性化的创世方式与管理方式为渊源和典范,所以他指出:“正直的人并不是由于统治欲的冲动而执掌政权的,……这是由自然体系所规定的,因为当初神就是按照这种方式创造了人。”^[6](第 102 页)

正是上帝的理性而不是反复无常的意念使整个宇宙的完整性成为可能。上帝也在整个宇宙体系之内,这个体系表现为一种系列,在这个系列中,从最高处的上帝一直延续到最低等生物乃至其他自然物,上帝及其理性为整个宇宙体系的完整性和永恒性提供了保证。对于生命物来说,无论它处于哪一层级,都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无法取代的位置,宇宙系列具有整体上的完美性,而每一物种也具有它自身的完美性,当每一个体根据自己的本性而活动、追求本物种所固有的善或完美形式时,也就找到了自己的恰当位置而实现了善。但是上帝赐予给人和其他动物的本性是不同的,其他动物的活动从“它们的本性的一种本能中产生”^[6](第 80 页),而人参与了上帝的理性而成为理性的动物,理性成为人的本性或自然倾向性,正如本能成为动物的本性一样。我们独立地运用自己的理性不仅不是对神意的违背,反而是对神的恩赐的珍惜和利用。理性是人的灵魂,正如上帝是宇宙的灵魂一样,所以,阿奎那指出:“理性之对于人,犹上帝之对于宇宙。”^[6](第 80 页)

阿奎那通过将上帝意志的理性化而破除早期教父所热衷的神秘主义,整个世界以理性化、秩序化的模式存在,这样一种存在论决定了阿奎那特有的认识论。人类的全部认识组成了一个整体,尽管基督教神学处于整个知识体系的最高点,并以启示方式提供了关于世界的开端和最终目的的解释,但它并不破坏知识体系的连续性,并不贬损人类的理性和哲学,哲学在自己的领域里、在人类对宇宙秩序的认识中是最高权威。这样,阿奎那在对信仰和理性、神学与哲学作出区分的基础上,又将两者统一起来,但他的统一方式与奥古斯丁是完全不同的,奥古斯丁的理性消失在信仰之中,信仰以牺牲理性为代价;而阿奎那的统一是两个各自独立领域的前定和谐,上帝既是神圣真理(即《圣经》)的启示者,也是自然(包括人

的自然本性——理性)的创造者,上帝的伟大保证了启示的真理和理性知识的和谐一致,但并不贬抑理性的价值,毕竟,在人的灵魂中安置理性是上帝最得意的创造。可见,阿奎那借用上帝的权威来说明信仰与理性、哲学与神学是两个各自独立的知识领域,阿奎那正是在这样的理论前提下来解释自然法的。从本体论上看,虽然自然法最终离不开上帝,但它直接以人的理性和自然本性为基础,自然法即是“我们赖以辨别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6](第107页);从认识论上看,人类是通过自己的理性来认识自然法的。

阿奎那将奥古斯丁的神启自然法改造成人类的理性自然法具有新的意义。如果说奥古斯丁的自然法观念对人及其社会发挥着反思和批判的功能的话,那么阿奎那的自然法观念则重新赋予人的世俗生活和人的独立性以价值。

二、自然法与神法的分立为思想和信仰自由提供了土壤

自然法独立于神法的观念包含了宗教与世俗领域相对分立的要求,这样一种政教分离的二元结构恰恰构成了基督教社会的独特传统,使中世纪的基督教社会既不同于缺乏宗教传统的社会,也不同于中世纪的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社会。正是这一特定的社会结构成为孕育自由的土壤。

阿奎那把法定义为“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作其他一些行动的行动准则或尺度”,这种法律概念“事实上的确很宽泛,已远远超越人类实体法的限制”^[7](第48页),包括上帝在内的整个宇宙本身就是一个法的体系,这个体系中存在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四个层次。支配整个宇宙体系的最高的、最普遍的法是永恒法,从主观上看,永恒法即是上帝的理性和智慧,是上帝创造和管理宇宙的合理计划。从客观上看,它是万物无法摆脱的秩序和生存规则,永恒法是一切法的基础和源泉。

那么,我们何以了解永恒法?阿奎那指出了两种媒介或方法:上帝的启示和人的理性,由此,又派生出两种类型的法:神法和自然法。

永恒法体现了上帝的至高无上的智慧和永恒的理性,它远远超出了人的理性所能理解的限度,我们只有通过上帝的直接启示和对上帝的信仰才能得知永恒法。上帝通过启示而反映在《圣经》中的戒律即是神法,神法是“神所赋予的法律”^[6](第108页),它不是人的理性的发现,而是上帝恩赐的礼物,我们只能依靠对上帝的信仰才能有幸领受这份礼物。

但是,阿奎那并不满足于早期基督教所崇尚的神法概念,为了打破神法的垄断地位而为人类开启一个独立的新领域,阿奎那引入自然法概念。诚然,“所有受神意支配的东西都是由永恒法来判断和管理的”,但是,与其他一切动物不同,人“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受着神意的支配”,因为上帝在人类中安置了理性,使理性成为人类的自然倾向,这在某种程度上使人类“分享神的智慧”,“这种理性动物之参与永恒法,就叫做自然法”^[6](第107页),自然法是人的理性所确立的行为规则,但是人的理性既然是上帝为人所创造的自然本性,人的理性的独立运用就不违背上帝的永恒法,相反,它是对永恒法的参与。

自然法概念是阿奎那政治哲学的基石,是上帝和人之间架起的一座桥梁,从原则上说,自然法最终离不开上帝,而从具体的意义上讲,自然法直接来源于人的理性。但自然法与上帝的联系只是为了给人类独立地以自己的理性和自然本性所确立的自然法为指导提供了正当性。在阿奎那那里,自然法是一个通过神的名义来肯定人的理性和自然本性的特有价值概念,正如阿奎那所强调的:“我们赖以辨别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即自然法,不外乎是神的荣光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6](第107页)

可见,阿奎那的自然法在很大程度上与神法分道扬镳了。无论是考察自然法的来源还是说明自然法的功用,都是为了人及其社会政治生活争取一块相对独立的天地,当阿奎那认为自然法直接来源于人的自然本性时,他实际上是在肯定人的善良天性和人的理性能力;当阿奎那认为根据自然法的要求而组织政治生活不仅有利于统一与和平,也是人的完善和幸福的条件时,他实际上肯定了信仰之外存在一个相对独立而又不至于直接触犯既定的宗教权威的政治生活。阿奎那反复强调,“人类社会的目的就是过一种有德行的生活”^[6](第84页),法律不只是出于对人性的绝望而不得不施于人的惩罚,它更是对人

的道德完备的一种引导,是“为人们享受和平的、有德行的生活所必须的”^[6](第116页)。所以,阿奎那指出:“支配权和统治权是以人法为根据的,……作为天赐之法的神法却并不废除以自然理性为基础的人法。”^[6](第132页)

自然法与神法的分立反映了人的双重身份和双重生活。每个人作为上帝的造物,应该遵循上帝的永恒法和作为永恒法启示的神法;但每个人又是作为理性的动物,他们同时又应遵循基于人的理性的自然法和根据自然法所制定的人法。阿奎那将自然法从神法中独立出来,反映了基督教与犹太教、伊斯兰教的重大差别,最终也反映了这两类宗教社会的不同结构。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缺乏独立于神启的自然法观念,因而它们的神启戒律既是宗教生活的规则,也是社会政治生活的规则,是支配人们的一切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无所不包的命令。而基督教所表达的宗教教义只是限于信仰的范围之内,在信仰之外,人们可以根据理性自由地组织社会政治生活。

阿奎那的自然法与神法相分立的观念正是反映了基督教社会的二元结构,这样的社会结构能使人们享有不受世俗政权干涉的信仰自由;而世俗政权具有在宗教组织之外根据人的自然本性和自然法独立组织政治生活的自由。人们既不因政治生活而丧失宗教、良心和思想的自由,也不因宗教信仰而蔑视政治生活、抑制人的世俗生活需要。这种政治与宗教相分离的传统通过宗教改革又转化为西方近代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相分离的观念。但是,在那些政教合一的宗教社会里,精神领袖同时也是政治领袖,他们动用一切政治和社会资源来促进宗教理想的实现;而在那些缺乏宗教传统的社会里,政治领袖往往也是精神领袖,他们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来实现精神垄断。总之,在后两种社会里,人们很难在政治生活之外开辟一块反思政治、评判政治的独立的精神领域。

基督教社会之所以能成为自由观念成长的土壤,正是因为存在以阿奎那为代表的关于自然法与神法、国家与宗教相分立的信念,若没有宗教与国家的分立和两者在各自领域内的自治,很难想象自由观念在基督教社会中的顺利成长。

三、法律意志论向法律理性论的转向容纳了某些客观权利

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在法律性质上坚持法律理性论,从而与法律意志论和法律暴力论划清了界线。法律理性论反映了基督教对客观权利的宽容与承认。

正如克鲁姆·赫尔姆所言:“托马斯主义法律理论的核心是,法律被视为一种理性的现象。”^[7](第48页)在阿奎那看来,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由上帝的理性主宰的法律体系,任意专断是不起作用的。阿奎那把法律划分为四个范畴: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四个范畴分别对应于和适用于四个层次的共同体:宇宙万物、人、基督教会和国家,四种法都是理性的表现,四个层次的共同体都受理性而不是暴力的统治。永恒法作为上帝的智慧,它不仅是理性的化身,而且为其他类型的法律提供了理性的基础。既然上帝的意志也理性化了,上帝也不是一意孤行,天也不是“无法无天”,那么,专横武断的意志在任何场所都是非法的。自然法存在于人的自然本性和良知中,是人的自然理性的命令。神法即是教会的戒律和《圣经》,看起来它并不是理性的东西,而是上帝出于我们的信仰而给予的恩赐,但上帝启示给我们的无非是上帝的理性,神法无非是写在《圣经》中的永恒法。

阿奎那在自然法基础上进一步论述了人法。在他看来,自然法为我们提供的只是一般性原则,如禁止谋杀、通奸和盗窃,但这些一般性原则并没有涉及到具体适用和惩罚,如禁止谋杀的自然法并没有告诉我们谋杀的精确含义和谋杀罪的量刑问题。为了使这些一般原则明确而有效,我们还必须将这些原则运用于各种特殊的事件和情节中,这就需要人法。但人法并没有创造新的原则,而只是既有原则的应用,它不过是把自然理性(即自然法)或心中的公道写在纸上而已。在法律性质问题上,阿奎那只接受法律理性论,不承认法律意志论和法律暴力论。法律(即人法或制定法)固然离不开意志,但单纯的意志不能构成法律,“如果意志要想具有法的权能,它就必须受理性发号施令时受理性的节制”^[8](第105页)。

使法律成其为法律的决不是个人的、阶级的或集体的意志,而是理性这一普遍性的权威。违背理性的法律“被称为非正义的法律,并且不是具有法的性质而是具有暴力的性质”^[6](第111页)。当然,暴力更不能成为法律的本质了,尽管法律具有“强迫的力量”,但这只是法律的附属性特征。

阿奎那把理性视为法律的构成性或实质性的因素,那么何谓理性?阿奎那指出:“理性有从意志发展到行动的能力;因为理性可以依靠某种目的之被希求这一事实,指挥一切必要的力量去达到那个目的”,理性“指导着行动以达到它的适当的目的”^[6](第104页)。可见,理性是对道德目标的确定和行为的向导,而不是实现非正义目标的有效手段的选择,理性是正义与公道,而不是明智和算计,理性是道德范畴,而不是纯粹的智力或认识论范畴。一个善于盗窃的人,尽管“在有害的事情上也能发现优点”,但我们只能称之为“有本领的盗贼”^[6](第109页)。

那么,何谓正义与公道?阿奎那认为,“任何力量,只要它能通过共同的政治行动以促进和维护社会福利,我们就说它是合法的和合乎正义的”^[6](第105页)。将一切设施服从于自身利益的统治者曾经受到上帝的警告,因为上帝通过《以西结书》(第34章第2节)说道:“‘祸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牧人岂不当牧养群羊吗?’牧人必须顾到羊群的利益,而一切当权的人都应当顾及到他们所照管的人的利益。”^[6](第46页)

在阿奎那看来,理性论与意志论(包括个人意志和阶级意志)的冲突背后存在着共同利益与个别利益(包括私人利益和阶级利益)的冲突。那些仅仅服务于统治者个人利益和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和统治权被阿奎那一概斥之为非法。显然,自然法中所隐含的、诉诸永恒正义和自然正义的唯心信念恰恰成了西方制度改造的强大精神动力。若没有阿奎那的永恒法和自然法观念所奠定的传统,我们很难理解洛克和孟德斯鸠为个人基本权利的绝对性所作的表述。洛克在《政府论》中曾指出:“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8](第6页),人们“所制定的用来规范其他人的行动的法则,以及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行动,都必须符合于自然法、即上帝的意志”^[8](第84页)。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的开篇就表明了对永恒公道的信念:“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9](第1页),“在法律制定之先,就已经有了公道关系的可能性。”^[9](第2页)。可见,西方近代思想家诉诸上帝、诉诸自然法来说明某种政治法律原则(如个人的自由、平等)的绝对价值是对中世纪的传统信念的继承。

自然法在原则上要求人法以公共幸福为道德目标,那么,何为公共幸福?于是,阿奎那又具体阐述了那些与人的自然倾向相一致的自然法箴规,它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基于人和一切实体所共有的自然本性而出现的自然法,即保全生命、避免毁灭。第二,基于人和其他动物所共有的天性而具有的自然法,即繁殖与抚养后代。第三,人所特有的、与他的理性相一致的自然倾向,即建立和享有和平的社会(追求适合于自身资质的生活的欲望)和希望知道有关上帝的事实(求知欲或追求真理)。这样,阿奎那在自然法的名义下承认了人的世俗生活、人的自然本性所决定的生理与精神需要的合理性,每个人在这方面的需要构成了人法的目标,从而成为公共幸福的内容。

无论就性质还是就内容来说,中世纪宗教自然法的神秘性在阿奎那这里已经消除,它与公民社会的要求取得了一致性。从性质上说,阿奎那的自然法具有理性的品格,是人的理性根据人的自然本性所确立的准则;从内容上说,它承认了个人生命、人类生存和延续、追求真理、寻求适合于自己的天性的生活等方面的价值,从而承认了人的某些利益需要和权利要求。

从以上考察可以看出:阿奎那的自然法就抽象的意义上说来源于永恒法,但在具体的意义上它又直接与人的理性和人的自然本性相联系,这样一种自然法观念实际上是在上帝的名义下为人的独立性争取空间。阿奎那的自然法独立于神法的观念包含了宗教与世俗领域相对分立的要求,这种政教分离的主张孕育了不受世俗政权干涉的思想与信仰的自由。阿奎那力图超越法律意志论和法律暴力论而通过法律理性论来解释自然法,从而容纳了某些客观权利。

阿奎那在基督教的范围内促使了宗教自然法的转向,他的自然法概念已经孕育了近代理性主义自

然法理论中的自由与权利因素。当然,在阿奎那那里,个人只是上帝的被动受益者,人们不能以自己的资格提出权利要求,人的需要和权利只是神权的附属品。将神学改造成人学,将人的自由和权利建立在人的主体性和人自身的价值和尊严基础之上,则是西方近代理性主义自然法理论所完成的事业。

[参 考 文 献]

- [1] [英]登特列夫. 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M]. 李日章,译.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 [2] [法]马里坦. 人和国家[M]. 霍守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3] [爱尔兰]J. M. 凯利.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M]. 王笑红,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4] 新约·罗马人书[C]. 新旧约全书(中译本). 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 1980.
- [5] 新约·哥林多前书[C]. 新旧约全书(中译本). 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 1980.
- [6]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7] McCoubrey, H. The Development of Naturalist Legal Theory[M]. London: Croom Helm l.td. 1987.
- [8] [英]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叶启芳,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9]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Turning of Aquinas' Theory of Religious Natural Law & Its Modern Significance

SHEN Jianlin

(Law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Wuhan 430073, Hubei, China)

Biography: SHEN Jianlin (1966-), male, Doctor, Associate professor, Law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majoring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and legal thought.

Abstract: It is impossible for Christian theory of natural law (emphasis on natural obligation) to step into modern rationalistic theory of natural law (claim for natural right), without Aquinas' thought innovation and theoretic tur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at Aquinas changed divine natural law of the early Christianity into rational natural law, separated natural law from divine law, replaced legal voluntarism with legal rationalism, within Christianity, and argues that Aquinas' ideas of religious natural law were pregnant with some elements of liberty and right in modern theory of rationalistic natural law.

Key words: Aquinas; Christianity; natural law; rationalism